

附件 2: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永德县人民政府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
环境问题	2023 年底永德县垃圾填埋场将满库容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进度滞后。			问题类型	立行立改类 ☐	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☒ 是 ☐ 否	编制单位	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组织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☒ 限期整改类
整改目标	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，增加焚烧处理能力，力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 80%。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整改完成	
整改措施						
措施 1：加快推进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；加大项目推进力度，尽快建成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。		责任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3 年年底	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：
措施 2：跨地区协调垃圾焚烧处理资源。		责任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3 年年底	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☒ 其他情况：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☐ 是 ☒ 否	责任单位	/	办理情况	/	
责任追究	☐ 是 ☒ 否	责任单位	/	办理情况	/	
信息公开	☒ 是 ☐ 否	信息公开链接	https://www.yongde.gov.cn/info/1065/14194.htm https://yn.bidcenter.com.cn/zbcontent-164621874-4.html			
群众满意度调查	☐ 是 ☒ 否	责任单位	/	调查情况	/	
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杨国政、鲁天红、张建明 段加强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××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2.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××县（区）县委、××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或整改责任单位、部门等；组织审核单位填写××县（区）县委或××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3.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4.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，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
5.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练的说明。
6.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练的说明。
7. 信息公开链接填写由县（区）主流媒体、政府门户网站、新媒体首发的链接，其他类型的链接不填写。同一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只填写一次，可注明在哪些媒体、网站上公开或报道。同一环境问题整改报道超过5条不同内容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信息公开一览表。
8.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指定，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练的说明，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工作，并做好台账记录，作为附件支撑材料一并上报。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。
9.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。
10.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（点）“√”。